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 期末公映評鑑辦法

經1022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19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之教學品質、學習成效與專業素養，並鼓勵師生相互觀摩創作成果，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選修《紀錄片基礎》或《紀錄片製作》課程之研究生皆須參加期末公映評鑑，其他課程及修課學生如有創作成果亦可另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每年六月於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期末考週辦理期末公映評鑑，研究生應於舉行期末公映評鑑四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於兩週前繳交評鑑所需相關資料，場次、時間與地點皆依所辦公告辦理。
- 第四條 期末公映評鑑委員會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組成，每一場次應包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但不得為該課程之任課教師）與一位所外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成績之評定。
- 第五條 各場次之評鑑委員，應視研究生所提出之創作成果，給予總評及建議，並提供分數成績予該課程之任課教師作為參考。
- 第六條 期末公映評鑑為本所之重要學習活動，選修課程之研究生須全程出席並簽到，所辦將負責點名事宜，未出席者視同曠課，遲交資料或缺曠紀錄等，皆將送交任課教師，作為該課程是否通過之評分依據。
- 第七條 期末公映評鑑結束後，研究生應於每年十月烏山頭影展收件截止前，依評鑑委員之總評及建議完成修改，並向所辦繳交修改後之創作成果，作為畢業所需繳交之一二年級學期作品。
- 第八條 本評鑑施行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